

# 饶平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计43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八条 2.《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县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十三、十四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程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4	县公安局	驾驶员体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办结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5	县公安局	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能力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6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开办资金验资（变更活动资金）	县级以上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换届审计（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县级以上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开办资金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9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变更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的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1	县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的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建学校（机构）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6	县国土资源局	地价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187号）第一款	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7	县国土资源局	矿业权评估	采矿权审批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第309号）第八、十二条	单位有关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8	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9	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数据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99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放线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一条 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五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一条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第三十三条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日期：2013年09月27日）第四条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	企业	20个工作日	
23	县交通运输局	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现场检测完即可出具	
24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占用、挖掘公路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5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在市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6	县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七、八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7	县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七、八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8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2016年第48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报告书、水文分析复核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投资概算书和其他专题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9	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县、镇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0	县林业局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七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1	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2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3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4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5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6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6号）第八、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7	县外事侨务局	国外居留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六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如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对华侨身份认定的证明材料。
38	县外事侨务局	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六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申请人境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
39	县外事侨务局	结婚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七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0	县外事侨务局	申请人出生证明文件（国外出生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申请人在境内出生的，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41	县外事侨务局	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申请人与拟落户方亲属的关系证明、经公证的申请人与委托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十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提供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2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验资报告	企业登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九十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九、三十六条</li> <li>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订〈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6〕472号）</li> </ol>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3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第乙类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第十二条</li> <li>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li> </ol>	具备安全评价相应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县级核发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评价报告由有资质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定